



##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秘书长的第九次报告

#### 一. 引言

1. 2015 年 7 月 14 日达成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是 12 年密集外交和对话的结果。《计划》继而得到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认可，决议呼吁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支持《计划》的实施。此后，国际社会对《计划》表示强烈支持。《计划》证明了多边主义的效力，是核不扩散取得的成功，仍然是确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并确保为伊朗人民带来切实经济利益的最佳途径。重要的是，《计划》应继续为所有参与方所接受，应该在不影响维护该协议及其成果的情况下解决与《计划》没有直接关系的问题。

2. 我对美国 2018 年 5 月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 2019 年 7 月以来采取步骤，停止履行该国在该计划下的核承诺表示遗憾。令我仍感到关切的是，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这些行动并没有推进《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设定的目标。我敦促所有会员国避免可能对区域稳定产生进一步消极影响的挑衅言论和行动。

3. 美国自 2018 年 5 月重新实施了根据《计划》已经取消或放弃的所有国家制裁，并在此后继续执行其决定，不延长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石油贸易豁免，也不全面延长对《计划》框架内核不扩散项目的豁免。这些行动继续与《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目标背道而驰，还可能妨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计划》和决议某些规定的的能力。我注意到 2020 年 5 月 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给我的信(A/74/850-S/2020/380)中表达的最新关切、2020 年 5 月 27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给我的信(S/2020/451)中表达的关切、以及 2020 年 6 月 8 日中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517)中表达的关切。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重发。



4. 自 2019 年 7 月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了一系列步骤，停止履行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核承诺。这些步骤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监测和核查下进行的(另见下文第 7 段)。2020 年 1 月 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sup>1</sup> 该国已采取第五步、也是最后一步，即“退出(《计划》)范围内的最后作业限制，即对离心机数量的限制”。伊朗在该声明进一步表示，“从现在开始，伊朗核计划将只按其技术要求进行”，但“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将继续进行。如果所施加的制裁得到解决，且伊朗随后从(《计划》)的相关特权中获益，那么伊朗愿意履行所作的承诺”。我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希望留在《计划》之中，并强调该国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采取的所有措施都可以逆转。我再次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新全面执行《计划》。我还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真考虑并紧急回应《计划》其他参与方和会员国就第 2231(2015)号决议提出的其他关切。

5. 2020 年 1 月 6 日，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发表联合声明，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取消所有不符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措施。1 月 14 日，这三个国家宣布，他们按照《全面行动计划》第 36 段的规定，将此事提交争端解决机制下的联合委员会处理。为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计划》下核承诺采取的步骤，以及长期以来对美国退出《计划》和重新实施国家制裁所产生影响的关切，2 月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联合委员会会议。会上，所有与会者都重申了继续将《计划》作为“全球核不扩散架构的一个关键要素”的重要意义。我敦促他们在《计划》下的争端解决机制内解决所有分歧。

6. 我对“贸易往来支持工具”的积极发展并已开始处理首批交易感到欣慰。支持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贸易和经济关系的举措必须继续开展，并作为紧急事项使其充分发挥作用，特别是在当前冠状病毒疫情带来的经济和健康挑战下。我还强调其他会员国对维护《计划》作出的重要贡献，并继续鼓励他们与《计划》的参与方有效合作，为本国经济从业者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贸易创造必要条件。

7.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支持全面落实《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关于原子能机构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的核查和监测活动的报告提供了透明度，是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原子能机构确认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停止履行在《计划》下的承诺所宣布和开展的活动。原子能机构在最近的两次报告(见 S/2020/307 和 S/2020/548)中报告称，该机构正在继续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其《保障监督协定》申报的核设施和通常使用核材料的设施外场所的已申报核材料是否未被转用。原子能机构还报告说，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暂时适用该议定书，并继续评估伊朗在《附加议定书》下所作的声明。我赞扬原子能机构公正、实事求是和专业的工作。

<sup>1</sup> 伊朗原子能组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减少《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承诺的第五步声明”，2020 年 1 月 6 日，可查阅：<https://aeoi.org.ir/EN/portal/home/?news/45799/69280/295927/i.r.-of-iran-s-fifth-step-statement-on-jcpoa-commitments-reduction>。

8. 本报告是我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九次报告，评估了自我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上一次报告(S/2019/934 和 S/2019/934/Corr.1)印发以来该决议，包括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与前几次报告一样，本报告侧重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所载规定，其中包括适用于进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相关转让、弹道导弹相关转让和武器相关转让的限制性规定以及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规定。

## 二. 主要结论和建议

9. 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来，已通过采购渠道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四份供其核准的新提案。采购渠道仍然是至关重要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机制，保证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核和与核有关的两用物资及相关服务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以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和目标。我继续鼓励《计划》的所有参与者、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全力支持和利用这一渠道。

10. 美国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宣布，参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规定的其他活动，即阿拉克反应堆的现代化，现在可能面临其国家制裁。我谨重申，决议附件 B 第 2 段规定的豁免是为了允许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开展的核活动所需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11. 秘书处对美国在 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2 月两次缴获的武器和相关物资中的几个物项进行了评估：(a) 来自伊朗(反坦克导弹发射包装桶，生产日期分别为 2016、2017 和 2018 年)；(b) 原定于在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交付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5 个 POSP 型光学武器瞄准具)；(c) 设计特点(热光学武器瞄准具)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家商业实体的产品类似，或(d) 带有波斯语标记(在与反舰艇导弹有关的计算机终端键盘上；不明导弹的继电器测试仪；以及巡航导弹的导航天线和导航模块)。这些物项的转让方式可能与第 2231(2015)号决议不符。

12. 秘书处指出，在美国两次缉获中发现的一些物项与 2019 年对沙特阿拉伯发动袭击时使用的巡航导弹和三角翼无人机残骸中发现的物项相同或相似(见 S/2019/934, 第 27 至 34 段)。

13. 秘书处评估，所检查的用于攻击沙特阿拉伯的巡航导弹和(或)其部件和被美国缴获的巡航导弹来自伊朗。所检查的袭击中使用的巡航导弹的燃料供给系统部件于 2018 年 3 月出口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袭击残骸中找到的巡航导弹的部分与美国在 2019 年 11 月截获的部分构成了同一导弹系统的一部分，极有可能由同一实体生产。从袭击残骸和美国 11 月缴获品中找到的巡航导弹喷气式发动机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6 年 8 月 21 日展出的伊朗喷气式发动机相似。所检查残骸中的控制系统和一些电子设备以及 11 月缴获品中的巡航导弹导航模块和一些电子设备，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9 年 10 月展示的伊朗短程弹道导弹“Labbayk-1”的控制系统和电子设备有相似之处。

14. 秘书处评估，所检查的在袭击沙特阿拉伯时使用的三角翼无人机和(或)其部件来自伊朗。在这些无人机上发现的发动机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14 年 5 月一次军事展览上展示的“Shahed 783”型伊朗发动机有相似之处。在残骸中找到

的陀螺仪和一些发动机与据报于 2016 年在阿富汗找到的伊朗无人机上的陀螺仪和发动机相似。此外，在袭击残骸中发现的一个点火线圈于 2016 年出口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三. 核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5.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来，安全理事会收到通过采购渠道提交供其核准的关于参与或允许开展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列活动的四份新提案。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到的 48 项提案中，33 项获得安理会批准，5 项未获批准，9 项由提案国撤回，其中 1 项目目前正在审查之中。采购渠道继续有效和高效运作，并以此促进国际社会增加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接触至关重要。

16. 此外，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规定，某些符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核相关活动不需要核准，但需要通知安全理事会，或者同时通知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已收到根据该规定发出的 6 份新通知。如之前所报告，2019 年 5 月和 11 月，美国宣布参与上述某些活动现在可能会受到美国制裁，特别是协助将布什尔核电厂扩大到超出有核反应堆范围、参与将浓缩铀运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换取天然铀、改装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基础设施的活动。<sup>2</sup> 2020 年 5 月 27 日，美国又宣布，参与与阿拉克核反应堆现代化有关的活动的公司可在 60 天内逐步停止这些活动，期限之后也将受到美国的国家制裁。<sup>3</sup> 美国同时宣布，计划将与布什尔核电站现有机组相关活动的豁免延长 90 天，并指出这一豁免可以随时修改。

### 四. 弹道导弹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 A. 限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弹道导弹相关活动

17. 在美国常驻代表 2020 年 2 月 20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 (分别为 S/2020/138 和 S/2020/428)、以色列常驻代表 2020 年 5 月 8 日(S/2020/382)以及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常驻代表 2020 年 6 月 3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400)中，我了解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发射了“神鸟”空间运载火箭，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射了“使者”空间运载火箭。这些成员国提到，这两个空间运载火箭采用的技术与设计与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采用的技术几乎完全相同，后者被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常驻代表归类为导弹技术控制制

<sup>2</sup> 美国国务院，“通过限制伊朗的核活动推进美国最大限度的施压运动”，概况介绍，2019 年 5 月 3 日，可查阅：[www.state.gov/advancing-themaximum-pressure-campaign-by-restricting-irans-nuclear-activities/](http://www.state.gov/advancing-themaximum-pressure-campaign-by-restricting-irans-nuclear-activities/)；2019 年 11 月 18 日“国务卿迈克·蓬佩奥对媒体的讲话”，可查阅：<https://www.state.gov/secretary-michael-r-pompeo-remarks-to-the-press/>。

<sup>3</sup> “保护世界不受伊朗核计划的影响”，新闻谈话，2020 年 5 月 27 日，可查阅：<https://www.state.gov/keeping-the-world-safe-from-irans-nuclear-program/>。

度第一类系统。<sup>4</sup> 这些会员国重申，安理会在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中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要使用这种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伊斯兰革命卫队参与 4 月 22 日的发射也被指是令人关切的问题。

18.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给我的信(A/74/752-S/2020/212)中，重申了俄罗斯关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立场。他强调，多边不扩散机制和第 2231(2015)号决议都没有禁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导弹和空间计划。他指出，俄罗斯联邦仍然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秉诚意地尊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向其发出的呼吁，即不进行任何涉及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454)中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有权享有空间科学技术的惠益”，因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等现行国际文书和机制均未直接禁止或暗示禁止伊朗为发展目的而和平探索空间。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6 月 9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522)中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有权享有空间科学和技术的优势”，没有任何国际文书或机制“直接或间接地禁止伊朗发展导弹和空间计划”。他进一步指出，适用“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系统标准”将有效地“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包括私营实体，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任何空间运载火箭”，“无论其声称的意图为何”，影响空间探索领域的公私伙伴关系。常驻代表指出，第 1929 (2010)号决议的所有规定都已终止，包括“禁止伊朗从事‘与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有关的任何活动’”的规定，并指出，断定“‘使者’具有这些固有的设计特征，从而使其具备核能力”是“蓄意的谬论”。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443)中，“断然否认了”美国和以色列关于其 2020 年 2 月 9 日和 4 月 22 日发射空间运载火箭的“所有指控”。常驻代表说，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并不涉及空间运载火箭，因为“没有明确提及‘空间运载火箭’”，且“空间运载火箭没有采用与‘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相同的技术”。此外，“专门为将卫星送入轨道而设计的空间运载火箭并非‘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空间运载火箭没有能力运载核武器’”。常驻代表还指出，在“能够运载核武器”这一措辞中加上“设计为”一词，是“经过长时间谈判后作出的蓄意修改，目的是将伊朗专门‘设计为’能够运载常规弹头的防御性导弹计划排除在外。”常驻代表重申，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没有隐含或明确提及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本身或其定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6 月 8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513)中，重申了先前提出的观点，包括伊朗导弹计划“不属于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其附件的范围或权限”。常驻代表说，那些引述“伊朗某些地方的名称，指伊朗从‘移动发射台’发射空间运载火箭，以及提及参与开发和发射有关空间运载火箭的组织名称”的人，是要“作出他们自己武断的结论”。

<sup>4</sup>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下的一类系统被定义为“能够将至少 500 公斤‘有效载荷’运载到至少 300 公里‘射程’的完整火箭系统(包括弹道导弹、空间运载火箭和探空火箭)”(见《导弹技术控制制度设备、软件和技术附件》，1.A.1)。

常驻代表最后强调，“与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有关的活动”属于“国际法规定的固有权利”的范围，并强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及其空间计划的权利”。

20. 安全理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讨论了“使者”空间运载火箭的发射问题。安理会成员没有就这次发射与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关系达成共识。

## B. 限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弹道导弹相关转让或活动

21. 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7)中报告说，2020 年 3 月 28 日，“伊朗支持的胡塞武装”向沙特阿拉伯境内的平民和民用物体发射了两枚弹道导弹。秘书处从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团收到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吉赞和利雅得发射的两枚弹道导弹残骸的照片。利雅得发射残骸的照片显示，一枚液体推进剂弹道导弹的部件与 Borkan-3 弹道导弹有相似之处，胡塞武装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宣布首次发射 Borkan-3 弹道导弹。<sup>5</sup> 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在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给我的信(S/2019/911)中指出，Borkan-3 导弹“显然是早期 Borkan-2H 导弹的改装”，有与“Qiam-1”伊朗导弹类似的特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6 月 3 日的信中说，上述信息是“毫无根据的指控和虚假信息”，他“毫不含糊地”予以否认。秘书处将继续分析这一问题，我计划酌情适时向安理会报告。

## 五. 武器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美国缴获武器及相关物资情况，2019 年 11 月 25 日

22. 2019 年 12 月，秘书处应美国邀请，检查了美国表示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也门和任何其他国家领海的外侧国际水域”缴获并被评估为“显然来自伊朗”的武器和有关物资(S/2020/322)。向秘书处展示的武器和相关物资包括：

- 两枚便携式地对空导弹(一枚完全组装，另一枚部分拆卸)；
- 1 枚巡航导弹的部分和部件；
- 两个类型的反舰巡航导弹的部分以及(经美国评估)与这些反舰巡航导弹有关的物品；
- 21 枚反坦克制导导弹；
- 3 个热光武器瞄准具及配件；
- 无人驾驶飞行器部件；
- (经美国评估)用于组装无人水面航行器的部件；
- 80 多盒非电雷管。

<sup>5</sup> 见“真主辅士新型远程导弹‘Borkan 3’揭幕仪式”，伊斯兰世界新闻，2019 年 8 月 2 日，可查阅：<https://english.iswnews.com/6561/images-unveiling-of-ansar-allahs-new-long-range-missile-borkan-3/>。

### 对美国 2019 年 11 月 25 日缴获情况的分析

23. 秘书处观察到,拆解后的地对空导弹上安装了一台数字空中数据计算机,与 2019 年 5 月在阿菲夫、2019 年 9 月在艾卜盖格对沙特石油设施的袭击中使用的三角翼无人驾驶飞行器碎片中发现的数字空中数据计算机相同(S/2019/934, 第 33 段)。这枚已拆解的导弹还配备了一个“V10 型”垂直陀螺仪(制造商不详)。据报 2016 年在阿富汗寻获的一架伊朗无人驾驶飞行器上(S/2019/492, 第 29 段)以及在上述对沙特阿拉伯的袭击中使用的三角翼无人驾驶飞行器的碎片(S/2019/934, 第 33 段)上,曾观察到同类垂直陀螺仪的“V9 型”(制造商不详)。

24. 根据秘书处的分析,美国缴获的巡航导弹的一些部分和部件构成了 2019 年 6 月和 8 月在艾卜哈国际机场、2019 年 9 月在艾卜盖格和胡赖斯针对沙特阿拉伯的袭击中使用的巡航导弹的前部(S/2019/934, 第 31 段)。秘书处于 2019 年在沙特阿拉伯检查了这枚巡航导弹后部的碎片。这些前部和后部除了具有相同的编号和项目标签外,在结构、材料和组装方面也完全相同。这枚巡航导弹其他被缴获部件(控制面和装有喷气发动机的部分),也与上述针对沙特阿拉伯的袭击中使用的这种同类型巡航导弹的相应部件完全相同。该喷气发动机也与 2016 年 8 月 21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展示的伊朗喷气发动机相似(尺寸、设计特征和配置)。<sup>6</sup> 秘书处还注意到,所缴获巡航导弹的一个部分中的数字空中数据计算机,与在三角翼无人驾驶飞行器碎片中发现的数字空中数据计算机完全相同(S/2019/934, 第 33 段),也与上文第 23 段详述的地对空导弹中发现的数字空中数据计算机完全相同。此外,在所缴获巡航导弹的导航天线上的质控贴纸以及两个导航舱上观察到波斯语标记。

25. 关于缴获的反舰导弹和相关物品,秘书处注意到其中一项物品(一台计算机终端机)带有一个用波斯语标记改装过的键盘。关于 21 枚反坦克制导导弹(其中一枚是训练装置),这些导弹的箱式发射装置的特征与伊朗生产的“德赫拉维赫”型反坦克制导导弹的箱式发射装置特征一致(见 S/2018/1089 和 S/2018/1089/Corr.1, 第 24 段)。这些箱式发射装置中有 20 个的生产日期是 2017 年和 2018 年(那一枚训练装置没有显示生产日期)。热光武器瞄准具(一个标记为 RU90/120G, 两个装置标记为 RU60G)的充电电池生产日期是 2017 年,其设计特征与也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个商业实体生产的热光武器瞄准具相似。

### 美国缴获武器及相关物资情况, 2020 年 2 月 9 日

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通知秘书处,“据称缴获的反坦克导弹和热光学武器瞄准具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造的产品不符”。

27. 2020 年 2 月,秘书处应美国邀请,检查了美国表示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在“也门和任何其他国家领海的外侧国际水域”缴获并评估为“显然来自伊朗”的武器和有关物资(S/2020/322)。向秘书处展示的武器和有关物资包括:

- 3 枚便携式地对空导弹;

<sup>6</sup> “共和国总统视察国防部飞机力量”(حوزه در دفاع وزارت توانمندیهای از جمهوری رییس بازدی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官方网站, 2016 年 8 月 21 日, 可查阅: <http://president.ir/fa/94798>。

- 150 枚反坦克制导导弹；
- 17 个热光武器瞄准具及配件；
- 15 个光学武器瞄准具；
- 1 枚不明型号导弹的地面支持和测试系统；
- (经美国评估)与 1 枚反舰巡航导弹和无人水面航行器部件有关的物品。

#### 美国 2020 年 2 月 9 日缴获物资情况分析

28. 经秘书处检查的反坦克制导导弹(150 枚中的 90 枚)具有箱式发射装置,其特征与伊朗生产的“德赫拉维赫”型反坦克制导导弹特征一致,生产日期分别为 2016、2017 和 2018 年。17 个热光武器瞄准具(1 个标记为 RU90/120G, 16 个装置标记为 RU60G)的充电电池上的生产日期为 2017 年,其设计特征与也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个商业实体生产的热光武器瞄准具相似。

29. 秘书处在生产国的协助下得以确认,15 个 POS 型光学武器瞄准具(10 个 4x24 型和 5 个 8x42 型)的序列号与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交付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光学武器瞄准具的序列号相符。生产国告知秘书处,4x24 型瞄准具的进口商是“伊朗国防和三军后勤部国家采购组织”,而 8x42 型瞄准具的进口商是位于德黑兰的一家商业实体。这家商业实体此前经查明为 2018 年 12 月在亚丁缴获的 PGO-7V 型光学瞄准具半拆装套件的进口商,该进口商于 2016 年将这套件提供给名为“伊朗国防部和武装部队”的最终用户(S/2019/934,第 26 段)。此外,秘书处检查了一枚不明型号导弹的一个飞行计算机测试仪、一个继电器盒测试仪和一个导弹模拟器,观察到继电器盒测试仪中有一个电子部件,上面贴着伊朗“工矿贸易部”的波斯语检验贴纸。

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与秘书处分享了关于反坦克导弹和热光学武器瞄准镜的信息(见上文第 26 段),并指出对“声称出口到伊朗、后来在亚丁被没收的类似热光瞄准具进行了检查……证实进口的热光瞄准具已经分发给不同的军事单位,但仍在使用”。

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434)中表示,“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武器禁运出口武器不是伊朗的政策”,伊朗将“继续在这方面与联合国积极合作”。常驻代表提到,“对伊朗武器特征和标记作出错误假设和歪曲猜测”,“清楚地表明有关信息多么不可靠,有关评估多么不可信”。他还强调,“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没有禁止从伊朗转让武器”,“该决议附件 B 第 6 段(b)分段的临时安排只是为了逐案授权从伊朗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或相关物资。”

#### 2019 年针对沙特阿拉伯的袭击的最新情况

32. 自我第八次报告(S/2019/934,第 27 至 34 段)以来,秘书处继续分析用于对阿菲夫(2019 年 5 月)、艾卜盖格和胡赖斯(2019 年 9 月)的沙特石油设施的袭击以及对沙特阿拉伯西南部艾卜哈国际机场的袭击(2019 年 6 月和 8 月)的巡航导弹和三角翼无人驾驶飞行器的碎片。

33. 关于袭击中使用的巡航导弹，秘书处：

(a) 查明了这些导弹的(燃料供给系统的)两个燃料压力传感器的制造商，该制造商表示，这些子部件已于 2018 年 3 月出口至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分销商；

(b) 确定了这些巡航导弹的喷气发动机(从袭击后发现的碎片以及 2019 年 11 月美国缴获的物资中均可看见)<sup>7</sup>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6 年 8 月 21 日展示的伊朗喷气发动机相似(尺寸、设计特征和配置)；<sup>8</sup>

(c) 注意到巡航导弹的控制机制、导航模块(在美国 2019 年 11 月的缉获中也观察到)和一些电子设备与 2019 年 10 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展示的伊朗“Labbayk-1”型短程弹道导弹有相似之处(标记、尺寸、配置)；<sup>9</sup>

(d) 注意到从袭击中寻获的巡航导弹碎片和美国于 2019 年 11 月缴获的巡航导弹部份和部件构成同一导弹系统的一部分(见上文第 25 段)，极有可能由同一实体制造，依据是除了编号和项目标签完全相同以外，结构、材料和组装也完全相同。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通知秘书处，“有关的压力传送器不是政府监测的两用物品”。

35. 考虑到上述调查结果(以及 S/2019/492 号文件第 31 段中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资料)，秘书处评估认为，四次袭击中使用的巡航导弹及(或)其部件来自伊朗。

36. 关于在 2019 年 5 月和 9 月对沙特石油设施的袭击中时使用的三角翼无人驾驶飞行器，秘书处：

(a) 观察到在这些无人驾驶飞行器上发现的发动机中，有一些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14 年 5 月一次军事展览上展示的型号为“Shahed 783”的伊朗发动机有相似之处(设计特征、尺寸和配置)；<sup>10</sup>

(b) 查明了在碎片中寻获的发动机点火线圈与据报于 2016 年在阿富汗寻获的一架伊朗无人驾驶飞行器的类似发动机中观察到的点火线圈属同一类型(S/2019/492，第 29 段)；

<sup>7</sup> 秘书处已经查明喷气发动机一些部件的制造商。制造商告知秘书处，它只生产这些部件，而不生产喷气发动机，并称这些部件作为类似喷气发动机的一部分于 2010 年和 2011 年出口到一个会员国(S/2019/934，第 31 段)。

<sup>8</sup> “共和国总统视察国防部飞机力量” (حوزه در دفاع وزارت توانمندیهای از جمهوری رییس بازدید) (‘هوای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官方网站，2016 年 8 月 21 日，可查阅：<http://president.ir/fa/94798>。

<sup>9</sup> “伊朗陆军展示新型军事装备”，塔斯尼姆通讯社，2019 年 10 月 3 日，可查阅：<https://www.tasnimnews.com/en/news/2019/10/03/2110500/iran-s-army-unveils-new-military-gear>。

<sup>10</sup> “筹备伊斯兰革命卫队航空航天部队成就展览” (حوزه در دفاع وزارت توانمندیهای از جمهوری رییس بازدید) (‘هوایی’)，青年记者俱乐部，2014 年 5 月 12 日，可查阅：<https://www.yjc.ir/fa/news/4836689/-/هوافضای-سپاه-پاسداران-تصاویر>。

(c) 证实在 2019 年 5 月对沙特阿拉伯的袭击中使用的无人驾驶飞行器碎片中寻获的点火线圈中，有一个于 2016 年出口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7. 考虑到上述调查结果(以及 S/2019/492 号文件第 33 段中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资料),秘书处评估认为,两次袭击中使用的无人驾驶飞行器及(或)其部件来自伊朗。

#### 其他会员国的通知

38.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其 2020 年 5 月 8 日的信(S/2020/382)中指出,有图像显示,在利比亚使用了 4 个伊朗“德赫拉维赫”反坦克制导弹系统。对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信(S/2020/443)中“断然否认”对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所谓违反”,称其“毫无根据”。秘书处仍在审查与本报告有关的信息,并将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39. 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3 月 1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17)中,介绍了有关“伊朗支持的胡塞武装”和 2020 年 3 月 3 日发生的“计划以也门尼什图港东南部一艘油轮为目标的未遂恐怖袭击”的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6 月 3 日的信中说,上述信息是“毫无根据的指控和虚假信息”,他“毫不含糊地”予以否认。秘书处已与沙特当局联系,以了解更多细节,我将在适当时候酌情向你报告。

40. 2020 年 5 月 19 日,澳大利亚当局向秘书处提供了其在 2019 年 6 月缴获的武器及相关物资的有关信息。<sup>11</sup> 当局通知秘书处,澳大利亚 HMAS Ballarat 舰在中东地区执行任务时,在马斯喀特东南约 150 公里处阿曼湾附近国际水域登上了一艘道船进行检查。船上缴获的物资包括“约 476 000 发 7.62 毫米口径弹药和 697 袋化肥”。道船上的船员持有伊朗护照和身份证,声称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巴斯港出发前往索马里和也门。一名船员还声称,这些物资由伊朗军事人员运送至道船。秘书处仍在审查收到的信息,并将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 六. 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规定的执行情况

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20 年 1 月 3 日给我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13)中,提及“伊斯兰革命卫队圣城部队指挥官卡西姆·苏莱马尼少将[……]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巴格达国际机场遭暗杀身亡”。苏莱马尼少将在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所维持的名单上;安全理事会没有收到或批准与苏莱马尼少将前往伊拉克的这次旅行有关的旅行豁免请求。

42. 我在上次报告中提到,某会员国的某学术组织于 2017 年与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所维持名单上的一个实体签署了谅解备忘录。针对秘书处提出的澄清要求,涉事会员国解释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没有法律约束力,不涉及任何财政承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收到了新的信息,显示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所维

<sup>11</sup> “HMAS Ballarat 舰登船检查”, 2019 年 6 月 28 日, 澳大利亚政府国防部, 可查阅: <https://news.defence.gov.au/media/media-releases/hmas-ballarat-conducts-boarding>。

持名单上的同一实体签署了更多谅解备忘录，并已联系该会员国要求澄清；我将适时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43. 我在上次报告中通知安理会，秘书处了解若干会员国的企业与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所维持名单上的实体在建筑领域达成的几项合作协议(S/2019/934, 第 39 段)。一个会员国通知秘书处，已对位于其领土的涉事企业开展调查，并得出结论认为，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以来，该公司没有与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所维持名单上的任何实体接触。如果其他相关会员国提供进一步最新消息，我将再次报告。

44. 我先前向安理会报告了关于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所维持名单上的一个实体，即 Khatam al-Anbiya 建筑总部公司(Khatam al-Anbiya Construction Headquarters)的有关情况，该实体于 2017 年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个实体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S/2018/602, 第 47 段)。2019 年的当地媒体报道显示，<sup>12</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交通部针对在塔尔图斯省建立港口的项目开展了一项研究，并为此与 Khatam al-Anbiya 举行了几次会议。另一份媒体报道还描述说，有几家外国公司投标，其中最有力的是来自伊朗 Khatim al-Anbiya 公司的投标。<sup>13</sup> 秘书处已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作出进一步澄清。我打算酌情向安理会报告。

45. 美国通知秘书处，2018 年可能发生了一项涉及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所维持名单上某实体子公司的金融交易。秘书处正在审查收到的信息，并将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 七. 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及其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提供的支助

46.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继续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密切合作，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该司还继续就所有与采购渠道有关的事务与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联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司继续回复会员国就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提出的问询并提供相应支持。

<sup>12</sup> 见“叙利亚地中海沿岸的伊朗港口”，- Alalam 电视台，2019 年 8 月 16 日，可查阅：[www.alalamtv.net/news/4381061/مرفأ-ايراني-على-ساحل-البحر-المتوسط-السوري](http://www.alalamtv.net/news/4381061/مرفأ-ايراني-على-ساحل-البحر-المتوسط-السوري)；《复兴报》，2019 年 8 月 29 日，可查阅：<http://newspaper.albaathmedia.sy/2019/08/29/تدرس-النقل-في-الأعراض-متعدد-مرفأ-إقامة>。

<sup>13</sup> Inas Abdulkareem, “叙利亚将在南塔尔图斯建造新港”，《叙利亚时报》，2019 年 9 月 2 日，可查阅：<http://syriatimes.sy/index.php/tourism/43419-syria-will-establish-new-sea-port-in-south-tartous>。